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六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59.htm

简答题 1. 不作为犯罪之行为人的义务来源有哪些？【答案】不作为，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并且能够实行某种行为，消极地不去履行这种义务，因而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的行为。特定义务是指行为人在特定的社会关系领域内，基于特定的事实和条件而产生的法律上的义务。一般来说，这种义务是根据以下几个方面具体确定的：(1)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。(2)职务上或者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。(3)由于行为人已经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。这主要是指行为人由于自己的行为，而使得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处于危险状态时，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。

2. 犯罪集团的成立条件【答案】根据刑法第26条第2款的规定，犯罪集团，是指三人以上为了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。据此，犯罪集团的成立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(1)犯罪主体必须是三人以上。(2)犯罪集团成立的目的在于实施犯罪。(3)犯罪人所共同建立的组织具有相当的稳定性。(4)犯罪分子之间相互纠合体现出一定的组织性。

3. 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构成特征【答案】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本罪的构成特征是：(1)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审判机关的正常活动。(2)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人民法院发生的有效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为。(3)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，指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义务的当事人。(4)本罪主观上表现为故意，即明知对已生效的判决、裁定

有义务、有能力履行，而拒不履行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